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SC 0028S—2024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弱碱性食用盐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2444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 2 月 22 日

2024-02-20 发布

2024-02-20 实施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湖  
食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戴临雪、徐欢欢、李加兴、岳元媛、王茹、王琼、吴志康、张英帅。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适用以下单位：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津市市盐矿路；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会昌县筠门岭镇；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经济开发区车站东路1号；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98号。



南  
安

# 弱碱性食用盐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弱碱性食用盐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卤水为原料，经真空蒸发结晶后脱水、干燥工艺制得的弱碱性精制盐、或以该工艺制得的弱碱性精制盐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碘强化剂、抗结剂加工而成的弱碱性食用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23769 无机化工产品 水溶液中 pH 值测定通用方法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色泽    | 白色              |
| 滋味、气味 | 味咸，无异味          |
| 状态    | 结晶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g） | $\geq 99.40$ |
| 水分 /（g/100g）       | $\leq 0.30$  |
| 水不溶物 /（g/100g）     | $\leq 0.03$  |
| pH 值               | 7-10         |

####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 项 目                | 限 量 |
|--------------------|-----|
| 铅（以 Pb 计）/（mg/kg）  | 1.0 |
| 镉（以 Cd 计）/（mg/kg）  | 0.4 |
| 总汞（以 Hg 计）/（mg/kg） | 0.1 |
| 总砷（以 As 计）/（mg/kg） | 0.4 |
| 钡（以 Ba 计）/（mg/kg）  | 15  |

#### 3.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碘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未加碘产品的碘含量应小于 5mg/kg，应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3.6 净含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 5.2 理化指标

#### 5.2.1 水分

按 GB/T 13025.3 的规定执行。

#### 5.2.2 水不溶物

按 GB/T 13025.4 的规定执行。

#### 5.2.3 氯离子

按 GB/T 13025.5 的规定执行。

#### 5.2.4 氯化钠

##### 5.2.4.1 氯化钠（湿基）

试样中氯化钠含量按（湿基）式（1）计算：

$$X_{(w)} = \frac{W_{(cl)} \times 58.453}{35.45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w)}$  —— 试样中氯化钠（以湿基计）的含量，%；

$W_{(cl)}$  —— 试样中氯离子的含量，%；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5.2.4.2 氯化钠（以干基计）

试样中氯化钠含量（干基）按式（2）计算：

$$X_1 = \frac{X_{(w)}}{1-P} \dots\dots\dots (2)$$

式中：

$X_1$  —— 试样中氯化钠（以干基计）的含量，%；

$X_{(w)}$  —— 试样中氯化钠（湿基）的含量，%；

$P$  —— 水分含量，%。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5.2.5 pH 值

按 GB/T 23769 规定执行。

### 5.3 污染物限量

#### 5.3.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 5.3.2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执行。

#### 5.3.3 镉

按 GB 5009.15 或 GB 5009.268 规定执行。

#### 5.3.4 总汞

按 GB 5009.17 规定执行。

#### 5.3.5 钡

按 GB 5009.42 或 GB 5009.268 规定执行。

### 5.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 5.4.1 碘强化剂

按 GB/T 13025.7 规定执行。

#### 5.4.2 亚铁氰化钾

按 GB 5009.42 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按 GB/T 8618 规定执行。

####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或出厂销售。

#### 6.4 型式检验

产品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 1 项或 1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应使用备用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7 标签及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 7.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产品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的要求，不得用接触过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和容器包装或盛放。

## 7.3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7.4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5 年。

